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2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定稿本)乙案，經審符合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11、12點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9年1月13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9002號及108年10月7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8007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略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查本案業經簽會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依權

責審竣在案，請貴會依核定之工程設計書圖確實執行，並於施工前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各6份送本府備查。前項監造執行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

三、次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規定：「前條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後為之。重劃工程完竣後，各項公共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是有關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事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養護工程科、下水道科）、都發處（建築管理科）、交通處及城市行銷處，隨函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圖（定稿本）乙式，請貴處依權責督導本重劃工程。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含附件）、本府都發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交通處（含附件）、本府城市行銷處（含附件）、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